**面复 A**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会字第321号**

**建 议 的 答 复**

**刘成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审判行为提高审判质量的建议”收悉。我院党组高度重视，专门听取汇报进行研究，并安排相关部门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严格审限管理、规范案件审理流程、规范庭审和质证的建议

这几项工作正是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也是我们改进提高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方向。2019年以来，我们进一步加强审判节点控制，规范案件审理流程，严厉督办长期未结诉讼案件，严格审限延长、扣除审限的审批，严格按照省高院鲁高法〔2019〕39号文件要求，12个月以上未结诉讼案件办理审限变更需报省院院长审批，整体办案周期进一步缩短。截至2020年6月底，全市法院平均办案周期65.2天，同比缩短28.7%，刑事一审案件平均办案周期57.4天，同比缩短5.3%，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办案周期72.3天，同比缩短33.5%，行政一审案件平均办案周期79.9天，同比缩短41%，执行案件平均办案周期62.4天，同比缩短16%。超过18个月未结诉讼案件已由去年同期的46件减少至8件。庭审方面，我们主要通过加大庭审直播力度，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促规范。2019年以来，青岛两级法院不断加大信息化投入，升级改造法庭，逐步增加科技法庭数量，力争早日实现所有法庭均可进行庭审直播，同时要求两级法院不断提高庭审直播比例，直面社会和媒体监督，规范庭审活动。今年伴随疫情，又大幅度增加网络开庭数量，这些司法公开手段对促进规范庭审、提高法官掌控庭审能力起到了良好的效果。证人出庭方面，民事诉讼法和证据规则均明确规定，证人证言、鉴定结论必须接受庭审质证，当事人要求质证而证人、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出庭接受质证的，其证言和鉴定结论不能作为定案证据。以上这些审判管理方面的工作、措施，我们将常抓不懈，与时俱进，以确保青岛法院审判效率和质量不断提高。

二、关于补救审判质量瑕疵，错案追责的建议

当事人认为有错误的结案裁判文书，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了救济渠道，包括上诉、申请再审、请求检察院抗诉等等。人民法院认为确有错误的结案裁判文书，可以依法通过二审、再审渠道进行纠正。《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第25条规定：法官在审判工作中，故意违反法律法规的，或者因重大过失导致裁判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应当承担违法审判责任；第26条还规定了7种具体情形。我们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渠道，认真纠正审判中出现的错误，并及时依法追究违法审判责任。

三、关于听取当事人对审判质量的意见、发放质量监督卡、回访当事人的意见

人民法院不同于一般服务行业，服务对象是社会整体利益而非个体利益，所有案件当事人都是案件利益相关方和司法行为相对方，很多案件的被告都会在司法活动中损失或多或少的利益，很多案件中原告提出的所有诉求也没有得到全部支持，所以案件当事人基于自身立场对审判活动的评价不可避免存在偏颇，因此用对服务行业采取的质量监督方式是否适合人民法院还需进一步探讨，我们将认真研究上述意见，并尽量提高审判人员司法能力，提高司法的公平、透明度，认真面对社会、舆论及立法机关监督，以进一步提高审判质量。

 感谢刘成爱代表对法院工作的关心与支持！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17日

主管领导签发：郝波、崔巍

承办人及电话：于丽萍 83098365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建议处